

場地及設施租用申請指引 Venue & Facility Booking Notes

前於申請租用心靈綠洲場地及設施前細閱本指引

1. 租用手續

- a. 索取表格方法：
 - 可於心靈綠洲網頁內下載 www.sereneoasis.org.hk；或
 - 可致電本綠洲(電話：2718 3008)索取圖文傳真表格；或
 - 親臨本綠洲位於九龍觀塘道2號A都市綠洲索取。
- b. 遞交申請表方法
 - 圖文傳真至 2718 3939；或
 - 電郵至 uog@cfsc.org.hk；或
 - 郵寄到九龍觀塘道2號A都市綠洲收。
- c. 若以非牟利機構或團體身份申請，請將申請表連同商業登記或團體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如為政府認可的註冊慈善團體，須同時附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交回本綠洲。

2. 申請通知及付款

- a. 所有申請請於租用日期前至少10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者可致電預留場地，預留場地後3天內須遞交申請表。
- b. 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後 3 天內會收到本綠洲的電郵通知，確認申請已經被接納。若遞交申請表後一星期尚未收到任何通知，請與本綠洲聯絡。
- c. 確認申請後，本綠洲將「收費通知書」電郵予參加機構，請參加機構確認由本綠洲職員填寫的「第一部分-收費計算」，並填寫第二部分「確認及付款」，然後將「收費通知書」及下列付款資料(d) 以傳真或電郵交回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d. 付款方法分別為：
 - (1) 銀行入數：請將費用存入「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以下其中一個戶口，入數紙背面請寫上申請人姓名/機構名稱、電話及 CFSC 專用編號。
滙豐銀行: 030-001580-001 恒生銀行: 291-117851-001
 - (2) 劃線支票：支票抬頭「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支票背面請寫上申請人姓名/機構名稱、電話及 CFSC 專用編號。不接受期票。
 - (3) 現金：將現金費用士親身遞交到「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地址九龍觀塘道 2 號 A 都市綠洲。
- e. 參加機構須於本綠洲發出「收費通知書」後兩星期內或租用日期至少三日前辦妥付款手續。否則當自動取消是次租用申請，並不作另行通知。
- f. 確認場地申請後，申請者可於場地租用日期前至少7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表，申請租用設施或/及購買物資。(預訂盆栽需要兩星期前)。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後2個工作天內會收到本綠洲的電郵通知，確認申請是否被接納。申請如被接納，本綠洲將確認知電郵予參加機構，請參加機構確認由本綠洲職員填寫的「第一部分-收費計算」，並填寫第二部分「確認及付款」，然後電郵交回「設施租用確認通知」。倘未能於限期前繳付費用則當放棄申請論。若遞交申請表3日後尚未收到任何通知，請與本綠洲聯絡。付款方法同上，請見 (2.d)。

3. 租用守則

- a. 租用團體/人士必須遵守本綠洲所定的「租用守則」。如有違反，本綠洲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設施的服務，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 b. 租用團體/人士須於「都市綠洲·心靈綠洲」接待處辦理交收場地手續。交場時間以租用團體/人士全部離開該場地，並於接待處辦理退還場地手續為準。
- c. 租用團體/人士可於所租用的時間前 15分鐘接收場地。
- d. 租用團體/人士須準時交還場地。
- e. 非租用申請表格內所述的人士不得進入租用場地。
- f. 場地租用費包基本設施，若租用團體/人士需自行攜帶任何設施或器材進入本綠洲場地，請於最少一天前通知本綠洲。
- g. 未經本綠洲許可，租用團體/人士不得在「都市綠洲·心靈綠洲」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告示、通告及任何宣傳物品。
- h. 本綠洲「心靈綠洲」範圍內，嚴禁吸煙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買賣交易。
- i. 未經本綠洲許可，租用團體/人士嚴禁於租用場地內飲食。如有違反，本綠洲保留權利追討相關的清潔費用。
- j. 租用團體/人士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使用場地後所有檯椅、設備用品須安放原位及保持原狀。如有違反，本綠洲保留權利追討相關復原場地設施的費用。
- k. 租用期間，所有設施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租用團體/人士須按市價賠償本綠洲的損失，賠償價由本綠洲決定，不得異議。
- l. 租用團體/人士須自行處理第三者保險，而於本綠洲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本綠洲概不負責。
- m. 租用團體/人士舉辦的活動如須向政府部門申請活動牌照，須事先獲批准後方可向本綠洲申請場地。如因牌照未能批出而須取消場地租用，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 n. 租用團體/人士簽收場地後，如因任何事故而停止使用場地，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 o. 如於租場當天懸掛1號或以上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租用團體/人士可取消使用當天已租用的場地，並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更改租用日期於3個月內有效。如於使用場地前，所有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除下，租用團體/人士最少須於活動開始前1小時，致電通知本綠洲(電話：2718 3008)是否繼續使用當天場地。否則將視作取消當天的場地使用論。租用團體/人士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
- p. 租用團體/人士不得將場地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
- q. 租用團體/人士所發出的音量，不可對他人造成滋擾。如有違反，本綠洲有權隨時終止場地的使用。
- r. 本綠洲對所有場地租用申請，場地租用申請在得到本綠洲批核後，租用團體/人士方可使用本綠洲的地址作宣傳用途。
- s. 租用團體/人士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名義，或令人相信該等活動與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有任何的關係或聯繫。如有違反，本綠洲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之款項。
- t. 如本綠洲設施發生臨場故障，致令租用團體/人士不能進行部份活動，租用團體/人士可獲退回相關器材的額外租金；如令整個活動不能進行，租用團體/人士則可選擇另訂租用日期及時間或要求退款。
- u. 如租用團體/人士所舉辦之活動須攜帶動物作教學、復健等用途，須事前向本綠洲申請及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 v. 未經本綠洲許可，租用團體/人士不得使用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
- w. 本綠洲保留關閉租用場地之權利。本綠洲如未能如期提供租用之場地，租用團體/人士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更改租用日期於6個月內有效。

4. 申請資料的用途

- a. 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將作處理服務申請或研究、統計、分析及推廣等用途。有關資料僅由本綠洲或獲授權機構處理。
- b. 如申請不被接納，本綠洲將銷毀一切有關的個人資料。
- c. 成功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將會存入服務檔案，並由本綠洲或獲授權機構處理。
- d. 活動舉行期間的所有影像及照片記錄均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所擁有。
- e.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須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以書面通知項目發展團隊。

5. 聲明

- a. 本機構/本人於申請表格內所填報各事項及隨附文件，依本機構/本人所知，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 b. 本機構/本人亦清楚明白有關之服務內容及守則。本機構/本人同意如申請被接納，本機構/本人當遵守「都市綠洲·心靈綠洲」規例。